

张家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张住建函〔2023〕31号

关于市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 第195号提案的办理意见

丁洋委员：

对您在市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消减室外瓷砖掉落引发事故的建议》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老旧小区改造项目

2019年，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的《关于申报2020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的通知》（建办城〔2019〕70号）文件精神，按照“实施一批、谋划一批、储备一批”的原则，2020—2022年对10个老旧小区（部分区域）进行改造，共整治房屋145幢，建筑面积47万平方米，总投资约1.67亿元。

2023年计划投入资金8000万元，一是对2000年底前建成的5个老旧小区实施综合改造，总投资5800万元；二是根据文明典范城市测评要求，由经开区（杨舍镇）牵头对主城区集贸市场周边老旧小区实施环境整治，共涉及城区5个菜场周边16个

小区，总投资 2200 万元，目前工程招标已完成。

二、市区老旧住宅安全监测及保险

2023 年市委、市政府将市区老旧住宅安全监测及保险纳入张家港市民生实事项目。保险内容包括外墙面综合保险加外墙面安全动态监测项目。外墙面综合保险是基本险，解决零星外墙脱落致损赔偿等问题。外墙面动态监测服务，一年实现全覆盖排查，对保险范围内的城镇住宅外墙进行隐患排查、深化查勘及监测分析，使安全隐患能及时发现并得以处置。各区镇、街道可参照自行实施。

会同太平洋保险公司对城东、城南、城西、城北四个街道开展市区老旧住宅安全监测及保险宣传工作，截至目前共 2 次赔付。

三、建立维修资金应急使用制度，简化应急维修申请流程

我市自 2012 年建立维修资金应急使用制度，根据《苏州市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，当出现四类紧急情况危及房屋安全、影响业主正常生活等紧急情形的，可无需通过业主书面表决，直接申请使用维修资金进行维修，保障广大业主的人身和财产安全。四种紧急情况为：（一）电梯、属于小区管理范围的供排水设施发生故障影响正常使用，经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机构确认的；（二）共用屋面防水层、外墙破损造成大面积渗漏严重影响业主生活，或者外墙墙面有脱落危险，经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证明的；（三）因共用消防设施故障存在重大火灾隐患，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书面通知或者书面确认的；（四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需要立即维修和更新、改造的情形。

为切实解决维修资金使用申请审批流程繁杂的问题，我们针对应急维修事项“减要件”“优流程”：一是取消《业主书面表决》申请步骤；二是开通网上预审服务，申请单位通过维修资金管理系统上传申请资料，主管部门预审通过后即可进行维修，项目竣工验收后通知申请单位一次性报送纸质材料；三是缩短应急维修事项的审批时限，由原来的 10 个工作日缩短至 5 个工作日，极大提高了审核效率，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诉求。

此复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抄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。

张家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9日印发